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107.06.20)2
-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106.12.20)3
-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107.06.28)3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107.06.20 修正發布第 18、19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18 條</p> <p>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p>	<p>第 18 條</p> <p>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p>
<p>第 19 條</p> <p>I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捕野生動物。</p> <p>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p> <p>三、採取礦物、土石。</p> <p>四、利用水資源。</p> <p>II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p>第 19 條</p> <p>I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捕野生動物。</p> <p>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p> <p>三、採取礦物、土石。</p> <p>四、利用水資源。</p> <p>II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p> <p>III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106.12.20 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優級。	第 4 條 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107.06.28 修正發布第 2、6、13、14、18、19、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43-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第 2 條 I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II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III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 2 條 I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II 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III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第 6 條 III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IV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第 6 條 III 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IV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p>第 13 條</p> <p>I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p>	<p>第 13 條</p> <p>I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租。</p>
<p>第 14 條</p> <p>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p>	<p>第 14 條</p> <p>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主管宗教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p>
<p>第 14-1 條</p> <p>I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II 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III 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第 14-1 條</p> <p>I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II 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III 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第 18 條</p> <p>I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第 18 條</p> <p>I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II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p>	<p>II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p> <p>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者。</p> <p>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p> <p>III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第 19 條</p> <p>I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p> <p>II 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p>第 19 條</p> <p>I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p> <p>II 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p>
<p>第 24 條</p> <p>I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文化保存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興辦，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開發或興辦。</p> <p>II 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p>	<p>第 24 條</p> <p>I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p> <p>II 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p>

<p>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III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p> <p>一、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p> <p>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p> <p>四、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p> <p>IV 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V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規範第三項第四款之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轉業計畫。</u></p>	<p>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p> <p>III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及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p> <p>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p> <p>三、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回饋計畫。</p> <p>四、其他必要文件。</p> <p>IV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43-1 條</p> <p>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地上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p>